

# 吴中区人才载体绩效奖励办法

为充分发挥吴中区人才载体在招才引智中的积极作用，加快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吴委发〔2017〕5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吴中区人才载体（以下简称“人才载体”）是指为满足各类人才创办企业需求，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平台，包括科技产业园、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数字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客学院等，优先支持符合吴中产业发展导向的专业特色载体。人才载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吴中区注册运营；
2. 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3. 有专业的运营团队，能提供工商注册、税务代办、代理记账、社保代缴、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等服务。

**第二条** 加大人才载体项目引进奖励。通过人才载体引进的人才项目在吴中区自主申报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人才载体奖励：

1. 自主申报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通过形式审查

的，按照有效申报项目1万元/个给予奖励，人才项目重复申报同一层级领军人才计划的，仅首次申报时给予奖励；

2. 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的，分别给予100万元/个、50万元/个、20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人才项目入选不同层级领军人才计划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3. 当年度入选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项目数在3个及以上的，再给予20万元/个的额外绩效奖励；

4. 当年度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第三条 举办项目对接活动。**对受区科技局委托，承办“智汇吴中”人才项目路演等标志性活动的人才载体，给予5万元/场的经费补贴。

**第四条 人才载体及其引进人才项目采用备案制**，区科技局常年受理备案。备案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人才载体运营公司营业执照，及所在场地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仅需在首次备案时提供）；

2. 《吴中区人才载体引才备案表》；

3. 创业人才在吴中区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生产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4. 其他引进人才项目并促成注册落地的佐证材料。

**第五条 人才载体奖励按“事前报备、事后奖励”方式**，每年集中审核一次。人才载体申领引才奖励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吴中区人才载体引才奖励申领表》；

2. 引进人才项目申报或入选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新引进项目需在创业人才完成企业工商登记三十日内办理引才备案，前期引进项目应在本办法施行后三十日内办理引才备案。未按时进行备案登记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申请奖励的人才载体应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和凭证，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所涉资金由区财政和各镇（区）财政按1:1比例承担，区财政承担部分从区人才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吴中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区人才办、区科技局承担具体的解释工作，本办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原《吴中区人才载体绩效奖励办法》（吴科成〔2018〕2号）自行废止。

附件： 1.吴中区人才载体引才备案表  
2.吴中区人才载体引才奖励申领表